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514號

原告 黃仲平

被告 楊業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一一四年度司票字第一〇〇〇〇號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元之範圍內，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持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00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對被

01 告楊業葳、乙00為請求，後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
02 日當庭撤回對被告乙00之訴，並經被告乙00同意撤回(見本
03 院卷第44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因欲購置新北市土城區廠房而向訴外人現代
05 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物業公司)借款並於114年1月18
06 日簽訂借款委託書，但現代物業公司於114年1月21日僅交付
07 6張支票共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與合約金額不符，因此
08 原告並未收取，自不用支付利息，被告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09 在，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
10 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11 三、被告則以：原告為訴外人賽百菓有限公司(下稱賽百菓公司)
12 負責人黃驛捷之父，為了要取得訴外人洽生塑膠廠工業有限
13 公司(下稱洽生公司)之全部股份及其公司名下門牌號碼新北
14 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欲請
15 現代公司負責人乙00協助籌措借款1億2,000萬元，作為買賣
16 價金之一部並先清償賣方之第一順位貸款，雙方約定自金主
17 開立本行支票後即開始計息，本行支票由乙00保管，嗣因毋
18 庸清償第一順位抵押權，並經乙00從中磋商，被告認為貸款
19 數額不用到1億2,000萬元，借款委託金額由1億2,000萬元減
20 至6,000萬元，因此原告與被告合意於114年1月23日簽立新
21 的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金額為6,0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4
22 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止，利息依月利率1.5%計算，
23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第1個月之利息支付，又被告作為金
24 主之代表，已於114年1月23日交付6,000萬元之本行支票(等
25 同現金)給原告，在交付前，原告亦同意依原借款委託契約
26 約定開始計息，即收到本行支票即等同收到借款，嗣被告依
27 約請求原告先行支付1個月利息時，原告卻拒絕支付利息，
28 遂據系爭本票提起本票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
29 原告之訴。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原告主張被告開出6,000萬元的支票，只是給他拍照，根本

沒有拿到錢，拒絕支付利息，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一)經查，依114年1月18日之借款委託書約定：「本人賽百菓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驛捷，為要購買洽生塑膠廠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藉此取得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及其上建號3217、3218、3219全部，茲委託現代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委託內容：一、借款金額：壹億貳仟萬元整。二、利率：1.25%自金主開立本票日起開始計息。三、借款期間：三個月。四、借款方式：請金主開立本行支票壹億元＋貳仟萬元由地政士乙00保管，…於設定與信託登記予楊業葳完畢後，該本行支票壹億元轉入股權買賣履約保證專戶，作為借款之支付方式，其中貳仟萬元屆時直接返還本行支票予金主。…」(見本院卷第13頁)；依114年1月23日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約定：「茲因債務人賽百菓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驛捷、黃驛捷(以下簡稱乙方)為要購買洽生塑膠廠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內含廠房)，經長時間比較後，向債權人代表楊業葳(以下簡稱甲方)借款，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項條款，以資遵守：一、借款金額：甲方借給乙方陸仟萬元整，債權人已開立陸仟萬元之銀行本行支票，詳如附件，債務人等簽收確認無誤。二、借款期限：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22日，期限屆滿之日，應全部清償，債權人屆時將此借據直接作廢。三、利息：利息按日計息，依月利率1.5%計算。…五、其他特約事項：(一)債務人開立114.2.10之本票90萬元予債權人，作為第一個月之利息支付，屆時可直接兌現。…債權人：楊業葳 債務人：賽百菓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驛捷 債務人：黃仲平」(見本院卷第53-55頁)；114年1月23日之保管條約定：「債務人：賽百菓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驛捷、黃仲平已收到債權人楊業葳交付之銀行本行支票之現金6000萬元整，並同意交由仲介人乙00保管該票據與款項，另同意支付6000萬元之仲介費360萬元(6%)予乙00。債務人兼同意保管人：賽百菓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驛

捷 債務人兼同意保管人：黃仲平」(見本院卷第57頁)。應
認二造間已於114年1月23日就6000萬元成立之借貸合意，並
已由被告開立6000萬元之銀行本行支票，及約定利息按日計
息，依月利率1.5%計算，原告並同意將支票交由乙00保管，
並開立系爭本票作為6000萬元借款之第1個月利息。

(二)所謂本行支票是指由銀行直接簽發並以銀行為付款人的即期
票據，通常又稱「銀行本票」或「現金票」，與一般由存戶
簽發的支票不同，銀行本票不可能跳票，因為付款銀行本身
就是發票人，持票人可攜帶本行支票及身份證件，到發票銀
行或郵局兌現，銀行會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給持票人。次
查，原告提出之6紙支票，均為本行支票(見本院卷第15、55
頁)，分別為：發票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面
額1,500萬元、發票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建成分行，面額300
萬元、發票人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行，面額200萬元、發票
人元大商業銀行大同分行，面額1,000萬元、發票人永豐商
業銀行建成分行，面額2,000萬元、發票人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建成分行，面額1,000萬元，合計6,000萬元，均劃平行線
指定受款人為賽百菓有限公司，銀行本行支票應等同於現
金，票面金額已由各金主付給簽發本行支票之銀行，賽百菓
有限公司可持該本行支票向簽發支票之銀行請求付款；又證
人乙00結證稱：原告是跟楊業葳借錢，當時我是媒合債權人
及債務人，幫債權人把所有的支票整合起來交給代表楊業
葳，債權人除了楊業葳外，還有一票人，可以從原告提供的
支票是由不同的人跟銀行開出看出，原告需要資金，最開始
跟介紹人甲00聯絡，甲00再找我出來幫忙整合債權人，作為
債權人與原告之間的窗口，當時甲00拿一本買賣契約書給
我，跟我說賽百菓公司跟洽生公司買了不動產，金額好像一
億多快二億，經核算完後原告應該只需要6000萬元，被告就
開票下來，原告就可以拿支票去跟洽生談買賣，原告當時有
要求票要現金票，不要商業票，原告拿著現金票拍照去跟洽
生談，票就放在我這邊保管，如果談妥我就會將票直接交給

01 洽生公司或是存入存保帳戶，因為是開現金票，開票就開始
02 有成本，所以是從開票就開始計息，90萬的本票是用來支付
03 6000萬第一個月1.5%的利息，本票先交給我保管，我再交給
04 被告，現在被告持有中，賽百菓公司的負責人是黃驛捷，與
05 原告是父子，我有當場請原告打電話跟他兒子黃驛捷確認，
06 因為黃驛捷在大陸，黃驛捷表示確實有委託他爸爸處理，但
07 是沒有簽委託書，只有電話確認而已，所以借款人是賽百
08 菓公司跟黃仲平為借款人，因為原告後來改借款條件，金主
09 不接受，利息也沒有拿到，金主要求我將6000萬元之票據返
10 還，他們的作法是把帳戶直接給我，要求我直接把票存進
11 去，所以我跑了很多家銀行，事實上金主的錢從開票到存回
12 去不到一個月，如果依照計息計算，應該沒有到90萬元的利
13 息等語(見本院卷第70-73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被告開
14 本行支票下來給原告拍照後，本行支票交由乙00保管，而被
15 告已依約將面額6,000萬元之本行支票交付給原告受領並拍
16 照存證(見本院卷第55頁)，僅原告再簽保管條將支票交由乙
17 00保管，則原告確已受領借款6,000萬元，洵堪認定，原告
18 主張未拿到借款之款項云云，自不足採。

19 (三)又原告自陳系爭本票係其本人所簽發(見本院卷第44頁)，另
20 證人乙00亦證述，系爭本票係支付6,000萬元借款之第1個月
21 按月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而證人乙00於
22 原告不願借款後，已分別將款項匯回或存回金主帳戶，亦有
23 存摺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單可考(見本院卷第81-93頁)，另1
24 14年1月18日之借款委託書已約定「自金主開立本票日起開
25 始計息」(見本院卷第51頁)，而被告亦自陳僅就有紀錄可查
26 之回存支票共5,700萬元部分請求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
27 則被告請求給付自交付本行支票日起至支票回存日止之利息
28 393,00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洵屬有據。是被告抗辯
29 原告仍積欠借款利息393,000元云云，應為可採。

30 (四)原告尚積欠被告利息393,00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請
31 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393,000元之範圍內，對

原告不存在，洵屬有據，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393,000元之範圍內，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黃仲平	114年1月23日	900,000元	未載	TH0000000

附表二：

（註：原債權金額為6,000萬元，其中1紙300萬元支票之回存記錄找不到，本件債權額以5,700萬元計算。）

項次	債權金額	利息起訖日	天數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1	2,000,000	114.01.23~ 114.02.05	13	$2,000,000 \times 1.5 / 100 \times 13 / 30$ =13,000
2	2,5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2,500,0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 30$ =18,750
3	2,5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2,500,0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 30$ =18,750
4	3,0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3,500,000 \times 1.5 / 100 \times 15 / 30$ =22,500

(續上頁)

01

5	5,0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5,000,000 \times 1.5/100 \times 15/30$ =37,500
6	7,0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7,000,000 \times 1.5/100 \times 15/30$ =52,500
7	10,000,000	114.01.23~ 114.02.07	15	$10,000,000 \times 1.5/100 \times 15/30$ =75,000
8	10,000,000	114.01.23~ 114.01.24	1	$10,000,000 \times 1.5/100 \times 1/30$ =5,000
9	15,000,000	114.01.23~ 114.02.12	20	$15,000,000 \times 1.5/100 \times 20/30$ =150,000
合計	57,000,000			393,000